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WAY TECH

高維科技

Leadway Technolo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I) 更換核數師及 **(II) 更換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I)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審計工作接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提供的審計費用報價以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費用建議書。上述所有資料已提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考慮。審核委員會在審閱過程中已考慮不同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行業經驗、資源分配、往績以及所提出二零二四財年年度審計工作費用。

基於具備擔任獨立核數師所需質素、能力及資質的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費用建議書，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下認為，更換核數師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以提升成本效益。

因此，董事會已知會畢馬威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而畢馬威已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規定離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應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情況。因此，畢馬威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書。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了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未能就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之外，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乃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畢馬威尚未就二零二四財年為本集團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年度審計工作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畢馬威於任期內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援。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及根據甄選結果，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效，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長青的審計費用建議書；(ii)其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其行業經驗、技術資質／專長及執行能力；(iii)其資源分配、質素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分配；(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審計費用；及(vi)其市場聲譽及往績。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亦已參考(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i)會財局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內所載列的規則及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長青出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II) 更換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起，李嘉文女士(「李女士」)有意專注其他事業發展而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乃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黃敬森先生(「黃先生」)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效。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黃先生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大型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13年會計、審計、合規及企業融資等方面的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照平 張學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麥照平先生、張學勤先生、麥綺琪女士、陳俊良先生及許婷婷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麥子曄先生及林智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達鵬博士、黎志良先生、張定昉先生及古天龍先生。